

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,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,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21执815号	紫金县紫城镇妙连肉档	紫金县城升平小饭馆、叶海浩	杨妙连	30115.00	(2024)粤16诉前调确655号	李伟航

公示期为三天,在公示期限内,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,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,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